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12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其辰”）通知，获悉天津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14,420,878股股份于2022年12月14日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379,721	2.07%	0.89%	2022-11-29	2022-12-14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1,157	0.01%	0.00%	2022-11-29	2022-12-14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4,420,878	2.08%	0.8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413,333	42.72%	0	0	0.00%	0.00%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86,204,109	5.31%	0	0	0.00%	0.00%
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14,718	3.46%	0	0	0.00%	0.00%
合计	835,732,160	51.48%	0	0	0.0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